

梅州市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基础形势	3
第一节 基础成效	3
第二节 问题挑战	7
第三节 发展机遇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4
第四节 规划时间	14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4
第六节 指标体系	17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 建设绿色大埔	18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18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19
第三节 保障农业空间布局	20
第四章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建设低碳大埔	22
第一节 大力推动产业发展绿色化	22
第二节 探索实现生态资源产业化	24
第三节 构建绿色资源利用新格局	26
第四节 增强应对气候变化主动性	29
第五章 构建生态环境体系 建设美丽大埔	32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32
第二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34
第三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7
第四节 持续加强噪声治理力度	39

第五节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40
第六节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43
第七节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46
第六章 构建生态生活体系 建设宜居大埔	48
第一节 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48
第二节 构建城乡绿色空间	50
第三节 营造绿色生活氛围	52
第七章 构建生态文化体系 建设人文大埔	56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化保护	56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59
第八章 构建生态制度体系 建设法治大埔	63
第一节 健全绿色高效决策制度	63
第二节 推行生态优先考核制度	64
第三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66
第四节 建立生态文明市场机制	68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70
第九章 保障措施	76
第一节 组织保障	76
第二节 制度保障	77
第三节 机制保障	77
第四节 资金保障	78
第五节 技术保障	79
第六节 人才保障	79
第七节 舆论保障	80
附表 1 指标体系	81
附表 2 重点工程	85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抉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建设生态文明，已成为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头等大事。

新时代广东省始终坚持绿色发展战略与生态立省道路，2021年10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示范省、打造美丽广东的总体奋斗目标。截至2021年，广东省一共获得2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县区）称号。广东省大埔县地处粤北重要生态功能区，正值大力发展区域特色生态经济、打造国家重点生态功能示范县、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时期。为切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精神、新任务、新要求贯彻落实到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特编制《梅州市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总结回顾了大埔生态文明建设的历程与成效，充分分析了当前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有效衔接上级规划及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各项政策文件，将作为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指导大埔县凝聚各方力量，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大埔模式，打造梅州康养文旅融合之星和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县，努力将大埔县建设成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基础成效

近年来，大埔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按照省委“1+1+9”、市委“六争六补”、县委“建设秀美宜居的绿色生态县”发展思路和“1568”思路举措，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人文引领，推动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坚持党的领导，环境治理机制建立新模式。大埔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顺利推进环保垂改，2020年，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大埔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考核成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在2020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中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得分位居全省21个县首位，在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考核中档次为“优秀”。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强化“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倒逼机制，为整改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

保障。理顺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持续开展“绿盾”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形成大埔县“三线一单”阶段性技术成果。

——坚持深入治污，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新突破。大埔县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聚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通过强化涉废气工业污染源管控、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落实源头管控、做好露天焚烧污染管控等工作，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9.7%，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大气环境质量全市排名第二。聚焦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深入打好碧水攻坚战，深入实施“水十条”，扎实推进河长制，持续强化全流域系统治理，突出抓好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不断巩固国考、省考水质断面达标成果，确保国家、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市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水环境质量全市排名第一。聚焦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深入打好净土防御战，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规范化处置和风险防范，加大固体废物处理力度，建设“无废大埔”。

——坚持生态优先，生态空间格局塑造新面貌。大埔县

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中上游，是典型的“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县，全域森林覆盖率 78.99%，山水林田湖草占县域总面积的 96.28%，是粤北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河流水系发达，汀江-韩江、梅江-梅潭河两大水系纵横县域，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三类水标准，是重要的生态廊道。生态资源要素丰富，富硒土壤遍布全县各个角落，拥有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梅州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梅州五虎山省级森林公园、梅州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 21 个，山水秀美，被誉为“客家香格里拉”，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2020 年大埔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全省排名第一，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1.8429 亿元。大埔县延续依山傍水的人居传统，沿山间河谷布局小县城-小城镇-乡村聚落，形成“大分散、小集聚”的轴带空间布局模式。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经济水平迈上新台阶。2021 年大埔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00.27 亿元，同比增长 6.7%。

“十三五”时期，产业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特色高效生态农业加快发展，全面完成省级蜜柚、茶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全县蜜柚、茶叶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21.9、10.8 万亩，推进了 38 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农业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备案推进 85 个技改项目，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升级为省级产业转移园，县城工业小区建设稳步推进。大文旅、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成功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荣膺“最美中国旅游县”“中国文旅融合特色创新示

范区”“新时代·中国最佳康养旅游名县”等称号，成为全球第八个“世界长寿乡”。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成效明显，建成15个镇级电商及物流配送站和182个村级电商及物流配送点。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以来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5家，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家和20家，省级以上“星创天地”5家，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1家，建成大埔蜜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科研平台。

——坚持以人为本，人居环境得到新提升。按照“东延西进南改北拓中提质”总体布局，大埔县中心城区提质扩容进展顺利。持续推进“巩文创卫”，完成县城老城区“九街一场”综合提升改造和县城范围的“六乱”整治。随着“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整治战役深入开展，农村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乡村面貌焕发新气象。全县“三清理”7.4万处、垃圾10.1万吨，“三拆除”6.1万间，面积达137.38万平方米，“三整治”10579宗，全面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基础整治任务。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县累计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厕数103100户、普及率达100%，建成公厕1067个，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和按需配备公厕全覆盖。全县245个行政村中122个行政村基本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其中159个行政村基本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打造“十村绕漳河·五香飘十里”的乡村振兴新样板、新模式，成功完成枫朗红色党建引领绿色发展示范带建设。

——坚持人文引领，生态文化建设焕发新活力。大埔县客侨及红色文化资源丰富，截至 2019 年底，大埔县拥有文物保护单位共 114 处（国家级 6 处、省级 16 处、市级 23 处、县级 69 处），国家级文物密度数为相邻的福建省上杭县、福建省永定区、江西省寻乌县等 4 个中央苏区县中排名第一。大埔县是全省唯一拥有 3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的县，拥有 23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5 个省级传统村落、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红色革命史迹为全国诸多“第一”，拥有众多见证中国共产党成长史的红色革命遗址，保存有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南方线）。华侨名人祖居地荟萃大埔，拥有李光耀祖居中翰第、田家炳祖居拱辰楼、张弼士故居光禄第等著名华侨祖居、故居。大埔青花瓷手工艺文化特色突出，拥有 800 多年制陶历史，拥有南国瓷都、青花瓷敦煌等美誉，是中国“青花瓷之乡”。“广东汉乐”等非遗文化享誉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居全市各县第一，为我国著名的“广东汉乐之乡”。古建筑逐步活化，南粤古驿道建设有序开展。

第二节 问题挑战

——经济稳增长压力不断加大，生态环境资源约束凸显。大埔县经济总量相对较小，近年来，随着要素成本上升，资源约束趋紧，产业发展空间日渐减少，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生态环境问题累积叠加，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达到或接近上限，同时，随着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期望越来越高，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约束政策越来越紧，经济社会发展将面临更强的资源瓶颈和生态约束。“十

三五”期间，受规上企业、大埔电厂能源消耗逐年增加和“非工业”领域用能剧增等诸多因素影响，全县万元 GDP 能耗呈现不断上升趋势，节能形势严峻。高投入、高消耗、偏重数量扩张的粗放式发展方式已难以为继，发展方式的转变迫在眉睫，要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双赢，对经济发展的生态化和集约化有更高要求，在扩大经济规模的同时还要兼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对大埔的发展无疑是极大挑战。

——现代产业绿色发展底色不足，产业结构调整遇阻。

大埔县特色产业优势不突出，产业集群效应不明显，电力和陶瓷作为大埔县两大支柱产业，其产业生态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不高，缺乏重大项目带动、龙头企业引领和发展平台支撑。疫情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市场需求疲软、招商引资困难、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缺乏，大埔县工业领域绿色技改步伐减慢，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发展较为缓慢，推进大埔产业转型升级、能源结构调整更趋紧迫，也更为困难。同时，大埔县农业、生态、文化等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的能力不足，生态资源以粗放低效加工为主，未将生态服务由无偿享用的资源转变为需要支付购买的商品，要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快速通道，亟需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加大，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大埔县生态环境质量部分指标已经高位运行，进一步改善和提升的难度不断加大。水环境稳定保持优良压力较大，跨界河流受上游来水影响，畜禽养殖、种植业面源、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难度大，初雨面源污染和雨季污水溢流影响显著。县内部分河流电站特别是边远山区支流电站，在枯水期未能有效落实生态流量，减缓了水体流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水体自净能力。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环境风险日益凸显，保障环境安全的任务更加繁重。另外，矿区周围生态环境破损严重，大埔县陶瓷土及稀土等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县内共有 18 个开采矿区，其中 16 个为露天开采，矿产开采活动频繁，地下开采方式影响地下水层结构，部分矿区露天开采，与现有林地交叠，使得开采区外的林地及地表遭受破坏，形成大量的挖方边坡及堆积土体，容易发生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长期以来，大埔县经济发展基础仍较薄弱，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投入力度不足，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仍未补齐，污水管网存在缺口，污水收集率偏低。由于缺乏运行保障机制，大埔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治污效能较差。目前韩江流域上下游补偿机制仍未建立，大埔县生态补偿、资源有偿使用等体制机制亟需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各项改革举措仍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不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不够顺畅，全链条监管效果不显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亟需加快深入推进，基层环境监管执法、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能力薄弱，对“互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应用不足。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尚

未完全转化为公众的自觉行动，全民生态环境素养有待提升。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和路径。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习近平总书记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顺应时代潮流和人民意愿，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新形势下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位、目标任务、总体思路、重大原则作出深刻阐释和科学谋划，为大埔县加快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为大埔县全面做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强大动力。

——“双区”建设与中央苏区等多重发展战略政策叠加优势明显。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总定位总目标，“双区”建设等多重国家战略和先行先试政策叠加，将有力牵引带动全省加快形成高水平全面开放新格局和高质量发展高地。大埔县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厦漳泉都市圈、粤闽赣原中央苏区的交汇点和重叠核心地带，既是粤港澳大湾区通往闽赣的关键节点，也是粤港澳大湾区连接长三角的重要枢纽节点，同时处于“一带一路”“海峡西岸经济区”“粤东西北”等多个发展战略的重叠交汇地带，政策密集、区位优势叠加，为大埔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大

埔县将积极抢抓“双区”建设、持续汇聚苏区振兴动能、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机遇，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中国客家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红色旅游服务区、世界长寿之乡山、水宜居客家城。

——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增强了内生动力。大埔县坚定不移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以乡村文化振兴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推动力，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就是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全域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点，以实干促振兴，打通县城内环东路、梅潭河堤岭下段和文化路延伸段，完成大埔大道一期、大兴路、黎家坪河堤路提升改造，县城垃圾填埋场除险加固完成，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激活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内生动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省委“1+1+9”、市委“六争六补”、县委“建设秀美宜居的绿色生态县”发展思路和“1568”思路举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粤北生态屏障定位，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着力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格局，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朝着“打造梅州康养文旅融合之星，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县”的发展目标，努力打造生态经济高效、生态环境优美、生态生活和谐、生态文化昌盛、生态制度完善的绿色大埔，奋力开创红色苏区绿色发展新局面，争当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强化环境准入硬约束，严守生态安全底线，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推动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用地结构调整，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系统管控，城乡统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统筹工业、农业、生活、交通污染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应对气候变化和风险防控等任务，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性和整体性，强化城乡统筹、区域统筹，全领域、全地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深入治污，提升质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强化监管，严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目标，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强化空间—承载—质量系统对开发布局、建设规模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硬约束，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构建生态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改革创新，多元共治。**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完善生态环境

保护法规政策体系，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构建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编制范围为梅州市大埔县，总面积约 2461.82 平方千米，辖 14 个镇（湖寮、百侯、枫朗、大东、高陂、光德、桃源、大麻、三河、银江、洲瑞、茶阳、西河、青溪）和丰溪林场，镇、场下设 256 个村委会（居委会），其中村委会 245 个、居委会 11 个。

第四节 规划时间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部分基准年数据因 2021 年统计资料未发布，来源于 2020 年统计资料。）

第五节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5 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生态文明重点领域改革和制度创新取得重要进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初显成效，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有效开展，生态监管一体化建设初步成型，环境风险得到全面防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稳步推进。生态经济发展绿色高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建立。努力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启动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探索“两山”转化大

埔模式，初步形成岭南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更加融合、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更加契合、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发展格局，建设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幸福、生机无限的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县。

具体目标为：

——**生态文明制度日益完善**。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保持在 20%以上，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市场体系，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水体比例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完善环境治理共建共治共享体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新提升。

——**生态系统修复有效巩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有效恢复，生态监管一体化建设初步成型，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稳定在 85 以上，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有效开展，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生态空间格局逐步优化**。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基本形成科学合理的生态、城镇、农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屏障质量逐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环境风险防控全面加强**。土壤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加强。

——**低碳发展水平稳步提升。**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单位 GDP 能耗、水耗、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深入推动碳达峰工作，启动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探索“两山”转化大埔模式。

——**绿色生活体系初步建立。**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环境品质基本形成，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力争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geq 50\%$ ，实现出门见绿、身边有园，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广泛推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生态文化建设不断繁荣。**打造红色苏区文化、岭南文化传承新载体，生态文化价值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化艺术精品不断涌现，生态文化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形成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生态文化示范项目，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达到 85%以上。

远期目标（2026-2035 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健全高效。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环境安全

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防控。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生态监管一体化建设基本完善，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全面推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全面建成城乡融合发展的岭南山水花园城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高地、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六节 指标体系

以 2021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为依据，规划指标体系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领域，分为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节约与利用、产业循环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生活方式绿色化和观念意识普及共十项任务，包含对大埔县考核的 35 项指标。结合大埔实际，制定《梅州市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5 年）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以上指标总体上涵盖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和范畴。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 建设绿色大埔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筑牢“一心两廊三屏三核”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一心”即一个绿心，以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和五虎山省级森林公园构成大埔生态绿心；“两廊”即梅江-梅潭河、汀江-韩江作为两条生态廊道；“三屏”即莲花山系、水珠山系、凤凰山系三大重要山系构成生态屏障；“三核”即阴那山、大仁崇自然保护区、丰溪林场作为生态保护核心。坚守生态保护优先，筑牢生态空间安全网络，加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体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统筹水资源、湿地、耕地、林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要素，形成全域全要素整体保护格局。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落实好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战略，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明确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与稳定性，积极开展关键生态功能区修复与治理工程，确保生态重要区功能不降低、生态敏感区脆弱性不升高、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关键物种种群数量不减少。

实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理。综合集成大埔县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

政边界，明确空间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制度，强化空间开发环境管控。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布局，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阴那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虎山省级森林公园、双髻山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森林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体系、制度体系，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推动自然保护地共建共享，有效对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的常态化监测，逐步完善科普馆、自然学校、自然教育径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信息化监测平台。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特色小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结构，即“一主三副两特多点”的城镇体系，形成“小城市-中型镇-小型镇”的三级规模等级体系。推动规划“战略留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探索大埔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新机制，引导城镇紧凑集约发展。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科学预留功能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

发空间。

协同推进城镇、交通、产业一体化空间格局联动。促进城镇支点发力、交通廊道串联、产业联动发展，逐步形成“井”字形对外高速公路网络、“一环四射”县域快速交通网络，加快建设一批产业路、旅游路。提升工业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文旅康养集聚区三类产业发展平台与重要交通廊道互联互通水平，构建大埔县“一核·两带·三引擎·五片区”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培育发展“一园两区多节点”工业集聚区，集聚重点产业企业空间供给，优先将工业园区或其他规划成片的工业用地纳入工业控制线管控。

第三节 保障农业空间布局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田造湖，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快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建设，积极拓宽新增耕地及耕地提质改造途径，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创新大埔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利用模式，通过大力推行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酸化耕地土壤改良等耕地保育技术措施，整体提升农田的土壤肥力、耕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坚持中部城镇服务引领、东部特色农业效率提升、西部山区生态优化，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城郊智慧农业核心功能区”“大埔

特色农业产业带”“客家文旅康养产业带”的“一区两带”格局。基于大埔县的农业空间现状特征、独特硒土资源优势，构建五大农业特色发展区：“蜜柚”优势林果种植区、“嘉应茶”特色产业种植区、“金针菜”特色产业种植区、现代农业综合生产区和水稻生产功能区。通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纵向延伸产业链条，横向拓展多种功能。谋划建设若干专业示范村，打造一批集生产科研、科普展示、观光休闲于一体的示范项目和主题村落，建设农业科普基地、休闲养生基地、乡村旅游目的地。

第四章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建设低碳大埔

第一节 大力推动产业发展绿色化

加快传统工业绿色转型升级。以促进产业链和产品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的，积极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全县实体经济向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多措并举加强节能管理和重点领域节能，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坚持淘汰重点耗能行业落后产能，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设施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转型。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对于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仅支持本地或省内产能和能耗减量替代。

——鼓励陶瓷产业绿色技术改造。在陶瓷行业全面推行绿色清洁生产方式，鼓励陶瓷企业使用高效清洁的新能源，做好生产环节的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开展陶瓷废物循环利用。推进陶瓷生产方式、产品结构、营销方式、终端市场等转变，积极引导陶瓷企业技术改造和工业设计创新，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提升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营销数字化水平，实现陶瓷工艺技术新、产品结构优、产业附加值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强。

——推动电力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积极推进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建设，确保煤电清洁高效发展，畅通与粤港澳大湾区之间的能源传输。规范发展水电，建成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电站，推进现有水电设施增效改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加快韩江流域梅州内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步伐，在有条件的地区

规划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生物质能发电站。积极开展售电侧改革工作，有效降低重点行业、农村地区用电成本，提高能源本地消纳比例。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常规调查统计，打造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源要素集聚能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金融等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发展，能耗指标优先保障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加快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装备推广应用，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资源。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强化优势产品线上销售网络和智能配送网络建设。加快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农村数字经济，加快培育网络化、智能化、精准化现代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新模式。支持运用数字技术开展服务模式和业态创新，提升电子商务、智慧旅游、智慧物流、融媒体等发展水平。推进数字技术与智慧城市互动发展，统筹推进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能交通、智慧民生等示范工程建设。

——探索发展新材料产业。把陶瓷新材料作为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切入点，重点开发发光陶瓷材料、陶瓷封装基座、基层电路封装外壳、微波介质瓷、光纤陶瓷插芯、多层压电陶瓷等产品，有效融入全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链条。在稳定稀土开采规模基础上，探索延伸拓展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重点开发应用于新能源驱动

电机、玻璃陶瓷、汽车锂电池等领域的稀土永磁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及下游应用产品。

鼓励发展生态服务业新模式。大力开展业态创新和行业发展模式创新，吸引电子商务、商贸物流、龙头制造业等企业在大埔发展平台经济，支持文化创意、养生养老、科技研发等行业发展共享经济。大力发展非遗、红色旅游产业，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要求，充分整合“红绿古”三色资源优势，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水平。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打造红色文化旅游带、生态康养休闲带、古色文化旅游带、陶瓷创意体验带四大旅游经济带。切实提升旅游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旅游接待设施、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打造粤闽交界地区休闲文化旅游慢城。

第二节 探索实现生态资源产业化

推动生态资源资产化平台建设。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探索搭建以资源产权交易平台、担保公司、产业基金为主的自然资源管理、开发、运营平台，探索建设“两山银行”，对碎片化、分散化的生态资源进行规模化收储、整合、优化，引入市场化资金和专业运营商，盘活生态资源，把生态资源转化为优质的资产包，推动绿色产品和生态服务资产化。促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权益交易、碳金融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在大埔落地推广。健全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强化绿色金融创新，推动区域应对气候变化交流合作，搭建环境权益金融服务平台。

——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配合梅州市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组织开展生态产

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

提升生态农业发展水平。围绕“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格局，做优做强蜜柚产业，深化广东金柚优势产业集群、梅州柚优势产区（大埔）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做精做特茶叶产业，支持建设“一领一脉两翼多园区”的西岩万亩茶文化产业园，打好“大埔农产品”“大埔山品”“大埔硒品”等农业品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体验式”休闲农业，积极推广以西河镇“一房三园”共享农庄为代表的休闲农业共享经济发展新模式，推动农旅、农文、农教和产村融合发展。

——实施林业产业提质工程。统筹推进林-茶、林-药、林-蜂、油茶采集加工等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在茶阳、西河、三河等镇布局高品质油茶种植及精深加工基地，在银江、茶阳、高陂、西河、枫朗等镇布局林禽、林蜂养殖基地，在洲瑞瑞山、枫朗西岩山崇顶湖布局森林康养基地。

积极发展大健康产业体系。发挥“世界长寿乡”品牌优势，构建形成以休闲养生、药膳疗养、休闲体育、特色医疗、国际学术交流为主体的大健康产业体系，打造国际健康养生度假胜地，将大健康产业培育形成全县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积极发展中医药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南药种植，推

进中药材主产区种植业发展，合理布局五指毛桃、仿野生铁皮石斛、仿野生金线莲等中药材种植基地。积极引进集科研、生产、营销为一体的知名医药集团，重点开发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特殊用途化妆品等产品。按照“标准化、高品质、深加工”的理念，创新发展药膳产业，开发具有大埔特色的药食同源产品及相关保健品。

第三节 构建绿色资源利用新格局

促进产业聚集发展。加强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科学划定园区发展边界，合理分配园区中长期建设用地规模，为园区产业发展预留空间。加大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力度，增强工业园区的产业聚集能力和产业承载能力。调整园区规划，逐步实现全部工业企业进入园区的发展格局。完善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建成各具特色的产业聚集区。将工业园区作为大埔县域经济赶超发展的主战场，作为工业经济“腾飞”的主引擎，围绕产城融合理念，致力打造一个从合理规划布局、规范有序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入手，集产业发展、工作生活、人文休闲于一体的宜居宜业工业新城，筑就一个产业聚集、技术高端、功能完善的城市综合区域。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发展绿色低碳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大力推进煤炭集中治理，降低煤炭分散利用比重，积极推广“煤改电”“煤改气”。加大天然气使用力度，推进天然气“县县通”管网、接气站和城镇天然气管道建设，提升大埔县天然气消纳能力。按照“大力发展光电，审慎发展风电，整合发展水电”的原则推进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努力构建安全、

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新能源产业体系。鼓励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生物质能发电站。持续推进电力等清洁能源的资源转化，建设大埔电力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用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在能耗双控考核中的抵扣政策。

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水权水价改革，进一步完善计划用水管理机制、节水“三同时”管理机制、用水定额管理机制、“以水定供，以供定需”决策机制、节水产品与节水技术论证机制和合理水价形成机制等六种工作机制。推广节水器具，通过多种措施强化节水管理，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全县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镇生活节水。

——**加强农业节水。**落实《广东省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建设方案》《广东省农村水利治理规划（2018-2027年）》，大埔县5个片区实施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配套计量设施设备实时采集各分水口流量，推广科学的节水灌溉制度和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利用率。

——**加强工业节水。**优化工业布局，建设节能节水型工业园区，新建企业和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对现有企业积极挖掘节水潜力，加快高耗水行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步伐，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鼓励企业加强污水综合治理回用，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

——**加强生活节水。**引导新建住宅采用节能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规划建设大城县2宗节水型社会示范区项目，在大埔县机

关和中小学校创建 40 个节水型项目，实施城镇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推广使用生活节水设施和器具，提高城镇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对大埔县城自来水管网约 40km 供水管道进行提升改造，努力降低供水管网水的损失率。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精细供给增量建设用地，加强全县统筹，优先考虑重点产业发展平台和项目、县域副中心镇区扩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共服务设施、水利设施、能源设施、环保设施、通信设施等重大设施建设项目，提高产业用地供给比例，优化居住与就业关系，增加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挖潜盘整存量建设用地，加快处置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严格执行依法收回闲置土地或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定，着力盘活存量未用土地。以乡（镇、街道）或部分行政村（社区）为实施单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开展“混合+点状”的产业用地供地方式，保障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分散建设用地需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推进固体废物的集中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循环利用率，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加强农业循环发展。开展农业清洁生产，落实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政策，建设农药、兽药等投入品追溯系统，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鼓励推广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建立农膜回收机制。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加大节水节

肥节药型农业机械化技术与装备的推广应用。推进蜜柚类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支持更多项目纳入市级以上的化肥减量增效、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实施畜禽粪污种养循环建设项目，探索推广液体农用有机肥还田、全量收集还田等模式，提升种养结合水平，完善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推广“畜禽+沼气+种植业”和“畜禽养殖+沼气+厌氧池+人工湿地”的“零排放”循环养殖模式。到2025年，保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5%以上。

——**加强工业循环发展。**积极推进工业园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工业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匹配化。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完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废物收运处理系统，推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加快对现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努力把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成为循环型、低碳型示范园区，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

第四节 增强应对气候变化主动性

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顶层设计。按照国家、省、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二氧化碳达峰与碳中和的总体部署，明确大埔县长期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碳排放总量和

强度控制制度，推动大埔县科学制定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差异化的低碳发展路线图，充分发挥行业示范作用，加大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碳排放总量控制力度，推进有条件重点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推进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鼓励重点行业和地区率先打造二氧化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的典范。

推动重点领域碳减排工作。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深入开展能效“领跑者”行动，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因地制宜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公交都市”创建活动，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规划城市慢行系统，加快完善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提升绿道网综合服务功能，引导绿色出行；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深化低碳试点，积极参与碳市场。完善温室气体相关统计和核算工作基础，探索推动部门间数据互通互联，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支持基于互联网的能源创新，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加大低碳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建立一批节能科技成果转移促进中心和交流转化平台，组建一批节能产业技术创新等。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探索完善社区低碳管理和运营模式，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

低碳社区、近零碳排放及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低碳发展新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加强森林碳汇工程建设，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碳汇，探索开展林业碳汇交易，积极推行林业“碳普惠”项目。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及生态脆弱区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气候变化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完善区域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推进气候韧性城市建设，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建设与管理中，提高区域生命线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城市能源供应系统、交通运输体系、建筑设施、自然生态等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及空间设计，加快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和碧道建设，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气候变化系统观测和科学研究基础工作，提高应对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能力。

第五章 构建生态环境体系 建设美丽大埔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建立精准大气污染防治体系。以臭氧防控为核心，以减少空气质量超标天数为目标，制定精准的一区一策大气污染控制方案，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建立重点污染源动态排放清单，探索建立重点企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结合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精准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部署工作。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防控实施方案，落实错峰生产和强化减排措施。升级完善全县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逐步扩展纳入自动监控的企业范围，实现超标、异常数据实时监控。全面抓好县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强化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燃放污染“网格化”管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精准实施应急洒水喷雾、污染天气企业应急管控措施。

加强工业污染源管控。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废气企业定期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有高烟囱企业，确保各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作，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全面贯彻国家排污许可制度，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推动将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指导钢铁及水泥行业超洁净排放治理改造。深入开展工业锅炉和炉窑综合治理，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进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分散锅炉整治，加强各类锅炉、炉窑自动监控设施监管。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

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做好大埔县主要产生 VOCs 的排污单位基础摸排工作，重点摸排塑料加工、使用油漆涂料量大、化工生产等行业。建立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机制，推进特级管控企业 VOCs 排放过程管控和深度治理。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柴油货车联合监管执法，加强车油路联合防控，依托“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实现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强化机动车尾气监测，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检、停放地抽检工作。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加强对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做好对生产、销售和进口环节新车环保达标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低排放标准机动车及老旧柴油货车更新淘汰力度，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完善公交车电动化，推广氢燃料电池物流车和泥头车。加强机动车联合监管执法，强化营运柴油车尾气排放污染整治，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加强水上燃油监管，督促船舶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船用燃油，推进港口用能清洁化，推进老旧落后船舶淘汰工作，依托广州市河长制平台，加强水路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执法监管，开展船用燃油质量联合检查执法专项行动。

强化面源污染精细化防控。强化餐饮业油烟管控，推广餐饮业户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鼓励、帮扶各餐饮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升级改造废气净化设备、安装油烟在线自动监控设施，督促餐饮单位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倡导餐饮业户采用第三方治理模式，开展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提高治理设

施运行效率。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大力打击城市、行政村露天焚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使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进行监控，持续加大秸秆、落叶等禁烧力度。强化烟花爆竹监管，按照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落实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重点做好节假日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

精细化管控扬尘。落实《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针对项目施工和企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强制要求在道路建设和管线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加强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推动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完善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机制，将监测数据作为扬尘超标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水泥、陶瓷等相关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配套污染处理设施，采用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全面深化道路扬尘防控，推广应用全封闭水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提高中心城区道路的冲洗、洒水、清扫频次，提高机扫率。强化对露天矿山、渣堆、料堆、灰堆及裸露土地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第二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优化供排水格局。以梅潭大埔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推进水源地取水口优化整合。科学规划供水布局，开展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 and 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发展规模集中供水，实现全县供水一体化。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

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工作，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建设，尤其是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勘界立标工作。对现有未规范设置标志及隔离防护设施的水源地，限期完成保护区标志与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深入推进水源地环境问题巡查整治工作，定期开展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饮用水水质监测及信息公开，确保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安全保障。编制梅潭大埔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山丰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源名录。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源地的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环境风险评估，加强周边高风险区域应急防护工程建设，强化保护区路桥穿越等环境风险防范。因地制宜实施水源地大坝加固、溢洪道改建、防护坡建设等措施，有效解决水源地安全隐患。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着力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监管，以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为重点，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体系，鼓励开展“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建设。推进实施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推进园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园区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园

区内污水收集管网，推动园区废水全面收集处理。持续深入推进“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巩固前期清理整治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全力推进县城工业小区整治，打造生态优良、产业高端、效益可观、配套完善的典型示范区。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控。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摸查，制定并实施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加强农村“雨污分流”体系建设，强化运营管护，确保“治理一个、见效一个”。以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种植业为重点，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开展高效肥料试验、示范，普及使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推进种植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畜禽养殖方面，应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采取高床养殖、还田利用、生产沼气、有机肥等方法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严控畜禽养殖污染。推进实施集约化、清洁化畜禽养殖模式，推动小散养殖向规模化绿色科学养殖转型。水产养殖方面，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完善水产养殖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抓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进池塘养殖、设施养殖和工厂化养殖用水的循环使用和达标排放，开展水产养殖废弃物的综合治理，健全水产健康养殖生产管理制度，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进程。

推动重点流域水体污染系统治理。深入实施“水十条”，压实河长制工作责任，强化流域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实行“一河一策”。围绕“查、测、溯、治”，高标准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韩江、梅潭河干支

流水系综合治理，开展大埔县韩江大麻国控断面上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埔县梅潭河五丰渡口省控断面上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确保韩江大麻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梅潭河五丰渡口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完善黑臭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范“返黑返臭”。到2025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劣Ⅴ类水体比例保持为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保持为100%。

第三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充分应用梅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建立大埔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更新完善机制，以削减土壤污染存量和遏制土壤污染增量为导向，加强受污染农用地周边企业、高关注度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限期关闭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等，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不得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要求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害有毒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支持企业提标改造，严控土壤和地下水新增污染。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堆场等整治。

有序实施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更新入省级污染地块名录，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统筹推进城镇工矿周边以及梅坎铁路、省道 S221 和省道 S222 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农田土壤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推广绿色修复，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严格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以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为重点，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根据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用农艺调控类安全利用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等超标风险。继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有偿回收处置网络体系，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用地白色污染治理。

加强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实施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污染状况评审制度。加强部门联动监管，实现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共享，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针对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等，优化开发时序。开展工业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探索。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信息公开。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

清单，配合开展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分解落实上级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逐步建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2025 年底前，按照国家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并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衔接污染源普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等成果，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查清基本信息、环境管理、水质状况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做好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工作。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减少管网渗漏，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优先对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等区域开展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针对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在风险不可接受情况下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第四节 持续加强噪声治理力度

控制工业噪声污染。加强环保的审查力度，新、改、扩建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加强大埔县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赤山园区、县城工业小区等的噪声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或消音处理，减少工业噪声外泄；推动企业采取有效减噪措施，对工业企业噪声源厂界噪声不达标的不限期整改。

控制生活噪声污染。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控制和降低社会活动场所噪声源的产生强度。加强对达标率低的重要时段和敏感区域的噪声控制，强化对商业网点、娱乐场所、饮食行业等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管理。加大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县城中心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和疗养区使用高音喇叭和广播等行为的监管力度。

控制交通噪声污染。优化交通路网体系，合理规划沿线地区的开发，加强对城镇道路的养护和改造，推广使用低噪路面材料，降低噪声的强度。控制机动车噪声，实行不同噪声水平机动车分区限时管理。

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整顿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降低噪声对周围敏感受体的影响。加强对企业施工的管理，鼓励研制、开发或引进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工艺。

完善噪声监测监管体系。完善全县覆盖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设置噪声显示屏，开展道路噪声监测工作。对重点噪声污染源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将监测数据作为执法监管依据。严格声环境准入，提高噪声执法监管能力，强化排放源的监督检查，实现声环境质量共同改善。

第五节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大力推进大埔县茶阳石燕坑铅锌矿污染源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和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原中央苏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有序实施退化土地、矿山

生态、水流域生态、森林植被、城乡生态环境等五大治理领域修复治理工程，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力争通过3—5年治理行动，实现“山青、水净、矿绿、田良”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全面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格局，为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到2025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85。

——**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优先推进韩江中下游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整治，统筹牛肝地治理、崩岗治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和坡园地治理等，因地制宜开展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构建生态系统稳定的稀疏林生态系统。科学划定河道采砂的禁采区和可采区，依法打击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安全。积极开展耕地建设和土壤修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开展中低产田改造、酸化土壤改良、土壤有机质提升等建设。

——**加快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次生地质灾害控制，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体系及监督管理制度，逐步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优先推进生态损毁严重，地质灾害风险较大，以及处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矿山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大埔县废弃采石场、瓷土矿和铅锌矿重点矿山及周边区域生态修复。采用污染治理和生态重建模式，改善矿区土壤环境，推动矿区植被逐步恢复。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生态环境破坏。

——**加强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梅潭河和山丰水库等饮

用水水源地以及韩江、梅江、汀江和漳溪河等主要河道的水生态摸底调查。推进硬化河湖护岸的生态化改造，结合碧道建设，优化河道形态，加强河湖清淤，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河湖岸线和滩地植被，设置生态浮岛，推进河滩湿地、河口湿地公园、生态沟渠、滞留塘、湖库滨水缓冲带生态建设。

——**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森林抚育，优化树种空间结构，提高林地产出率。及时伐除过熟木、枯立木、病腐木是提高森林质量、实现可持续经营、保持森林良好生态功能。充分合理利用中央、省级森林抚育补贴资金，加强中幼林抚育经营管理，做实作业设计，对中幼龄林采取科学合理的间伐、割灌除草、整枝、施肥、补植等森林抚育措施，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碳汇量。大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森林抚育。开展低效林高质量改造。对公益林中低质低效林，开展提质改造，重点改造桉树、马尾松等树种组成的低质低效林和疏残林，优化树种组成，补植荷木等乡土阔叶建群树种，在石灰岩等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适地适树适绿，逐步形成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混交林，修复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托连绵山体、河网水系，全面加强重要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确保穿山甲、巨蜥（五爪金龙）、海南虎斑鳉、桫欏、观光木、伯乐树等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到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不低于 95%，外来物种入侵不明

显。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生态质量监测、质量评价与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善野生动植物与重要物种栖息地、原生境数据库并定期更新，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定期开展大埔县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开展大埔县生态环境本底综合调查评估，建立具有大埔特色的珍稀濒危物种的调查监测网络。以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其他各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保护区为基础，加强多类型生境、物种迁移廊道的保护与恢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构建陆生野生动物廊道、水鸟生态廊道、鱼类洄游通道、两栖爬行类动物栖息地，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和生态系统完整性。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协同打击区域内跨境走私濒危物种活动，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

——**强化生物入侵风险管理**。实施外来物种管理，健全生物入侵风险管控制度，开展林业和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和预警。建立针对红火蚁、薇甘菊、互花米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应急预案。结合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精准实施重点区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工程，开展防控成效评估。

第六节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组织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和电子图，完善分级管控制度，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严格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推进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定位跟踪监控，推动转移电子联单和电子运单无缝对接，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营管理水平，逐步推行“装树联”。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依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建立固体废物贮存与应急设施清单。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完善固废回收体系建设。引导企业持续发展、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全面实施绿色开采，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试点。大力推动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种植业废弃物资源化，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探索建设“城市矿山”，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倡导无废生活方式，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推动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鼓励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绿色酒店等，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体系。全面压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完善垃圾压缩站、餐厨处理站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监管，提升垃圾生化、填埋等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固体废弃

物和危险废物破坏环境行为。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鼓励现有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国有或骨干企业参与处置设施建设，鼓励产废量大的企业自行建设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鼓励在重点区域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点，畅通小微企业和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渠道。

第七节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强化区域整体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并控制风险值。优化产业布局规划，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发展布局，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强化化工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强化燃气管道、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基础设施风险源科学选址和环境事故风险预防。加强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企业环境监测与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内部使用的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与管理部门联网和实时监控。加强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预警监测，调整或增设全县大气、地表水、土壤、声、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完善监测网络。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加强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数据库的应用，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完成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善县政府及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体系，加强环境应急监管机构建设。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提高

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加快推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建设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升防护装备与应急处置装备水平，提升现场快速监测、快速反应能力。

第六章 构建生态生活体系 建设宜居大埔

第一节 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完善城市防洪体系。加强大江大河治理，加快实施大埔县独流入海项目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段，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县高陂防洪堤治理工程，汀江、梅江和梅潭河3宗护岸工程。完善蓄滞洪区建设，以大埔县三洲水库库区为重点，强化库区清游疏浚。加强汀江广陵段、汀江坪沙水、梅潭河五斗背段、梅潭河联丰段、梅潭河大东富溪水等中小河流的治理，提升区域防洪能力。

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利用“三旧”改造政策，巩固提升梅河小区等四个试点老旧小区改造成效，稳步推进县城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及其周边市政设施改造，重点完善老旧小区水电气路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养老托育、停车、便民市场、“适老化”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探索以社区乃至街区为单元进行改造的商业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盈利的改造项目。

加强城镇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转变，从对COD向对BOD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推行建管一体化、厂网一体化、城乡一体化模式，抓好县第二自来水厂、山丰水库后续工程、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继续推进污水截流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完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盘活“僵尸管网”、整治“病害管网”、打通“断头管网”，实现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加快老旧地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区域规划建设同步实施

雨污分流，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逐步提升污水设施进水浓度，提高尾水回用利用率，降低污水厂运行成本。到 2025 年，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BOD 浓度稳步提升。推进城镇污水管网“一张图”建设，实现管网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0%；到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在大麻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套建设大件垃圾破碎处置和厨余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将渗滤液处理站推向市场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为 100%。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前进行卫生学预评审，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开展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健全农村饮水工程及水源保护长效机制。到 2025 年，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 100%。加强农村污水治理，选择经济实用、维护简便、循环利用的生活污水治理工艺，科学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县、镇、村、农户、第三方机构职责明确的“五位一体”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50%。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因地制宜深化村级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到 2025 年农村新建住房全面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垃圾收运和处理体系，因地制宜确定垃圾处理方式，有效降低农村垃圾收运和处理成本，通过“户保洁-村集中-乡镇清洁专业公司清运至中转站-中转站压缩转运集中无害化填埋处

理”模式，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压缩无害化处理。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在用好太阳能垃圾处理站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保持为 100。健全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探索政府支持与村民自治、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环保设施管理体制。

创建生态宜居美丽示范乡村。推进乡村规划与管理全覆盖，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和示范引领，打造客家特色村庄与农房风貌。加强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环境整治，继续深化“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积极推行庭院小菜园、小花园、小田园、小果园“四小园”绿化，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墙体立面整治、串户路硬底化等工程。推进“四网整合、多杆合一”试点工作，逐步在全部行政村全面推开管网整治。推进桃源镇、光德镇、高陂镇“人居环境+陶瓷”、高陂镇韩江客家人文生态瓷等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着力推进西河镇“十村联动”、大麻镇“六村共同缔造”、枫朗镇红色党建引领绿色发展示范带等连片示范工程，以及 12 个村省际边界示范带，茶阳太宁至党坪 20 公里精品示范带。突出抓好规模较大、人口较为集中的行政村新农村住房工作。到 2025 年，力争全县 9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

第二节 构建城乡绿色空间

高品质建设城镇公园。落实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加快造林绿化进度，以每个镇（街）建设不少于 1 条绿道、碧道、花廊为目标，串联各类型、多层次生态空间。坚持点、线、面一体统筹，建设一批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和街头小游园，增加公园绿

地数量，提升现有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西湖公园为代表的综合性公园，大力推进口袋公园在每个镇（街）的布点建设，加快推进金山公园等城镇公园建设，依托城区周边森林景观资源，抓好广东南岭国家公园辐射区大埔段建设，建设可供市民休闲游憩的郊野公园、森林公园等，推动森林入城、公园串城，实现 500 米进公园的目标。

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落实《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和《梅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以大埔境内的韩江、汀江、梅潭河、漳溪河等河段为重点，积极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推进滨水空间开发与利用、绿道和三河坝等碧道公园、漳溪河碧道、梅潭河碧道等碧道建设，建设户外活动中心 3 处（大埔活动中心、高陂活动中心、三河活动中心），一级驿站 2 处（茶阳驿站、大麻驿站），二级驿站 4 处（西河驿站、洲瑞驿站、百侯驿站、大东驿站）。依托周边自然景观和当地风俗，分类打造特色碧道：以汀江为主线，串联中央红色交通线史迹，依托优越的自然环境，形成红色文化和绿色文化相结合的碧道运动线路；结合古驿道，串联三河镇至大麻镇红色革命史迹，形成红色文化特色突出碧道路线；以高陂水利枢纽风景区为核心，打造现代水利文化和古丝路文化相结合的碧道路线；以梅潭河为主线，串联湖寮镇、百侯古镇、枫朗镇等的户外运动路线，打造体现客家民居、古村落、田园风光特色的碧道路线。

高密度打造海绵城市。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省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按照《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办法》，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结合城乡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工作，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推进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绿地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净化缓释作用，因地制宜采取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人工湿地等多种措施，增强绿地系统的吸水能力。新建的小区 and 建筑推广采用绿色屋顶，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步行街和停车场推广采用透水铺装，加强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提高城市道路、广场、小区对雨水的渗、滞、蓄能力。

高标准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到 2025 年，全县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公共建筑和规模化住宅小区为重点，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政府投资、大型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项目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推广使用节能照明产品和节能控制技术。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大埔县各乡镇按照村镇绿色生态发展要求，大力推广农房节能技术，科学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试点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改善农民的生活质量。

第三节营造绿色生活氛围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促进垃圾源头减量，严控商品过度包装，引导生产企业规范商品的包装设计，有效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落实《大埔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鼓励各居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的小区内选择固定时间和场所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通过垃圾分类累计积分兑换日常生活用品等形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全链条提升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推动垃圾分类投放点的精致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精心化服务。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促进循环利用、加强对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关闭取缔不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为站点，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推动垃圾分类体系的信息化监管，实现垃圾分类网络的高效运营。

推行低碳环保出行方式。加大新能源汽车投放应用，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做好新能源汽车各类充电站、换电站、充电桩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在公交领域，出租、环卫、邮政、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公务用车领域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积极推动社会租赁车辆应用纯电动汽车，鼓励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引导市民绿色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进梅州经漳州至厦门铁路、大埔至潮州疏港铁路等轨道交通工程。主动宣传、倡导、推广“能走不骑、能骑不坐、能坐不开”的健康出行理念。鼓励绿色出行，优化“互联网+出行”交通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公众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拼车或使用共享交通工具。

倡导绿色低碳消费。完善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规政策体系，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加强绿色消费的政策支持，营造鼓励绿色消费的良好社会环境。深入推进限塑工作，积极响应广

东省下达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逐步引导人们的消费价值取向往绿色、低碳、节约、可回收方向发展，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深化粮食节约行动和“光盘行动”，鼓励理性点餐、不剩饭菜、剩后打包，鼓励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塑料袋等制品。引导居民形成“资源有价、污染付费”的消费预期，自觉树立以“绿色、自然、和谐、健康”为宗旨的生态绿色消费观念。

推行绿色低碳办公。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办公。践行低碳办公理念，按照减量化的原则全面开展绿色低碳办公，全面推广无纸化办公平台建设，完善单位间的网络建设和电子办公设备升级。全面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节能改造工作。针对大埔县政府机关办公场所开展节能改造工作，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推进机关企事业办公楼能效评级及绿色建筑标识工作的开展。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认真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全面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等重点领域的创建行动，构建多方联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推进机制，引导和推动创建对象广泛参与创建行

动，整体提升创建领域的绿色化水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推动大埔党政机关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办公，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开展绿色家庭创建行动，面向城乡家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和主题实践活动，倡导绿色价值理念，普及节能环保知识。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建立健全校园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培育绿色校园文化，涌现一批绿色家庭优秀典型。以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为创建主体，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行动。

第七章 构建生态文化体系 建设人文大埔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化保护

加强生态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发掘、整理蕴藏在典籍史志、民族风情、人文轶事、工艺美术、建筑古迹中的生态文化，保护和修复具有时代印迹的生态文化形态。构建完善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快推动古镇古村、古建筑群及历史风貌区保护和修缮，加大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修缮，推进历史旧址保护修复和环境整治提升，逐步恢复历史文化区域的原有格局。按照“整理抢救、研究包装、保护利用”的思路，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和价值，加强各类文化遗迹的科学修复和合理利用。积极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进一步讲好大埔“国保”故事，打响“国保”品牌，在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传承、不同产权文物资源保护利用机制等领域开展改革创新。

——**保护特色城乡历史风貌。**坚持“修旧如故，以存其真”的原则，加大对百侯、三河、茶阳等古镇的保护性开发，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增添古镇内涵、彰显古镇魅力，着力打造百侯历史文化小城镇、三河红色小城镇、茶阳“千年古镇·红色茶阳”三大古镇品牌。盘活传统村落资源，创新古村落保护方式，动员、鼓励企业家、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认领、认养、认保”古建筑。以保护古村落传统的建筑本体、整体风貌和周边环境为前提，鼓励生态文化资源丰富的村镇因地制宜发展农耕体验、生态创意农业、乡村民俗文化等特色生态文化产业，探索在古村落设立绘画、摄影、创作等社会实践基地，提升古村落知名度和美誉度。

——**深化“客家香格里拉”文化品牌。**贯彻落实《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活用客家文化遗产，进一步做好古民居、非遗表演等特色人文资源开发利用，打响大埔“客家香格里拉”文化品牌。加快树立百侯镇“客家古镇、人文百侯”的客属风华名镇典范，深入挖掘与利用茶阳镇宗祠文化、科举文化、“南洋古道”等资源，统筹开发父子进士牌坊、邹鲁故居椿森第、天褒节孝牌坊、张氏家祠等文物古迹，分阶段改造升级骑楼古街区，焕发茶阳客家古镇新生机。活化利用名人名居和传统村落，连片推进景区化改造，因地制宜设立民俗馆、展览馆、陈列馆。

——**传承创新红色基因。**推动革命文物资源普查，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建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库，保护、弘扬、扶持并创新具有生态意识、环境理念的红色文化艺术。以三河坝战役纪念园为核心，串联县委党校迁建工程（三河坝干部学院）、朱德指挥部旧址、余里古驿道等资源，打造全县红色文化旅游龙头。推进三河坝战役纪念园红色教育基地提升和改造，加强青溪镇中央红色交通线站保护和修复工作，配套建设“重走中央红色交通线”等研学体验项目。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镇建设一批红色文化公园，深化“红色村”内涵提升和价值开发。积极探索与周边原中央苏区县（市、区）携手打造闽粤赣红色教学圈，将大埔建成全国一流的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定期举办革命文物展，结合重大纪念活动，组织展演“红色经典”文艺作品及非遗演艺类红色剧场。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深入挖掘传统技艺、民风民

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升级培育，探索“艺术群体+地方政府+工艺传承”的非遗保护传承“大埔模式”，促进文化遗产资源在产业和市场的结合中实现可持续发展。探索文物利用示范建设机制，2025年前力争新增3处以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成大埔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陶瓷展示馆、家风家训展示馆。持续推进文化遗产申评工作，提升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和级别，支持客家围龙屋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打造张弼士故居“光禄第”、邹鲁故居“椿森第”等名人故居活化利用示范点。坚持开展传统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活动，鼓励支持非遗资源产业化市场化发展，推动非遗演艺进景区，在景区设置广东汉乐、广东汉剧、鲤鱼灯舞等非遗表演。积极举办各类非遗展示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营造共同参与非遗保护的良好氛围。

推进生态文旅产业充分融合。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要求，充分整合“红绿古”三色资源优势，打造粤闽交界地区文化旅游慢城。探索挖掘“生态文化+研学”“生态文化+康养”“生态文化+演艺”“生态文化+文创”“生态文化+民宿”等市场潜力，充分发挥“生态文化+旅游”的产业优势。扎实推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集中分布的百侯镇、三河镇、茶阳镇等地方，以打造旅游目的地为目标，推进景区化改造，因地制宜设立民俗馆、展览馆、陈列馆。结合乡村振兴、特色小（城）镇，打造特色精品村、示范村和龙头景区、经典精品旅游线路，精心抓好南粤古驿道建设，保护活化古村落，带动重点区域非遗文化

旅游提升发展，夯实全域旅游基础。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积极培育生态文明理念。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大埔县内不同层次的生态教育，普及推广生态文明意识，广泛传播环境法律法规，树立环境是资源、环境是资本、环境是资产的价值观，确立保护和改善环境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发展观。逐步形成崇尚自然、保护环境的行为规范，强化大埔县居民生态文化理念。

——**加强政府层面生态理念培育。**将生态文明工作纳入政绩考核体系，促进各级政府成为生态文明理念的忠实实践者，探索建立政府考核、公众考核以及专家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同时，将自上而下的考核和自下而上的考核结合起来，建立健全一套政府主导、公众参与以及过程透明的民主协商机制。建立完善的生态问责制度，对于损害生态环境行为进行问责，包括机关、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与环境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决策部署，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违法经营，对生态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行为。将生态伦理思想引入行政文化，使其作为一种“软约束”在政府内部起到道德自律的作用。

——**加强社区层面生态理念培育。**建立社区生态文化共建组织，促进社区生态文化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利用灵活多样的教育形式，在社区居民中广泛开展旨在普及可持续发展意识和生态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以培养社区居民形成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的生态意识，促进社区居民传统价值观念的转型，从“人统治自然”转向“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居民的生态文明程度。通过建立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以及建立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和业余文化体育团体的形式，结合社区服务的社会化和市场化，为社区居民提供文明、健康和满意的生活和文化服务。只有社区居民的生态知识和生态意识增强了，才能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社区社会文化建设。

——**加强企业层面生态理念培育。**在企业内建立企业生态文化的常规教育与培训制度，鼓励企业开展或参与政府组织的环保公益活动，评选环境友好企业、循环经济先进企业。建立生态环境认证制度，规范企业生产管理行为，提高企业综合环境管理水平。推广和促进清洁生产，使企业建立生产成本和环境成本、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短期效应和长期效应的企业生态发展理念，形成企业生态文化基础氛围。培育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在美化市区环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上，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结合企业特色，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低碳节能等系列宣传活动，如折价出售节能节水器具、新能源汽车、环保装修材料等，鼓励企业出资开展植树造林、湿地保护、鸟类保护等活动。

建立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公务员任职培训中应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在党校培训、领导干部网络学法等教育中设置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加大干部教育培训的绿色发展教学力度。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基础课程，探索编制地方性环境保护科普读物，培养

珍惜自然资源的生态环保意识。将环保课外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组织、鼓励和支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推进各类院校开设生态环境教育专业、课程。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在社区、镇、村举办生态保护教育培训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引导环保志愿者、高校环保社团开展社区、镇、村环境保护教育，重点普及生态农业生产、生态乡村生活等内容。

——**完善生态文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将生态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县、镇、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强化“三馆一站两中心”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基础文化设施全覆盖，实现县城“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建设大埔县区域文化资讯网，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数字化共建共享。加强农村基础文化设施建设，建立一批特色传统项目的村级文体站：如“农家书屋”“农村文化大院”“村图书室”等，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硬化室外活动场所建设，如篮球场、健身路径、乒乓球台、羽毛球场等，培育市民群众生态文化素质。健全文化事业财政投入正常增长机制，积极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引导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持续推进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拓展生态文明教育场馆、自然学校等新兴环境教育载体，加强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的建设，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功能。加强风景名胜区、乡村自然遗迹等自然因素的保护，

充分发挥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的生态教育和文化科普功能，推进生态环境研学、环保科普长廊等元素的融合，打造一批生态体验基地和环境教育基地。加强生态环境资金补贴扶持，推进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绿化公园、美丽乡村、绿色社区和企业等，通过“以奖促建”，建设示范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健全环境教育基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机制，探索开发生态环境教育研学线路。

拓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推进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生态文明建设专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进展与成效，树立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吸纳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反馈意见，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中发挥好带头和引领作用。充分借助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国际日，由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广泛吸收环保志愿组织、民间环保组织参与，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发放环保宣传资料，进行主题文化表演，制作广告宣传牌、宣传标语等，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充分运用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主流媒体，通过专版、专栏、专题宣传等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引导社会舆论，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展示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动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针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优秀案例，通过组织主题采访、拍摄宣传片、开展宣讲活动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专题宣传，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普及度。

第八章 构建生态制度体系 建设法治大埔

第一节 健全绿色高效决策制度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组织管理。成立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协调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全面统筹，全力配合，力争取得最大改革效益。完善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理顺部门权责，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将分散在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调整到一个部门，逐步实行城乡环境保护工作由一个部门进行统一监管和行政执法的体制。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考核体系。以《梅州市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5年）》为统领，推进规划重点任务落实、相关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理顺部门权责，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制定大埔县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考核的具体指标和内容，经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领导小组每年将列入重点考核范围的生态环境建设重大项目、工程等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建立生态环境专家咨询制度。成立大埔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专家组，并进行动态更新，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决策，为各项治污工程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聘请国内外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有杰出贡献和突出成绩的专家、学者共同组建“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

组工作和决策需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大决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及重要文件咨询与评估，组织重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评估论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深入调查和研究，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提出咨询建议。

第二节 推行生态优先考核制度

切实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环境保护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建立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为核心的工作职责。建立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负总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环保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开展环保大检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完善发展成果评价体系，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的权重，避免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倾向。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2019年，十九届四中全会再次明确指出要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评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大埔县要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契机，构建区域生态文明绩效考

核指标体系，明确考核标准、优化考核方法、完善考核程序、落实考核责任。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绩挂钩的领导干部奖惩机制，加强考核档案与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报送机制。探索推行以生态价值为导向的考核制度试点，加快建立经济与生态生产总值双核算制度，探索生态功能区绿色 GDP 试点，强化绿色 GDP 的引领作用，促进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合理考虑客观自然因素基础上，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

建立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积极落实《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广东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包括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 7 个方面，共 56 项评价指标，探索采用综合指数法测算生成绿色发展指数，衡量大埔县每年生态文明建设的动态进展，构建大埔县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每年对各县（市、区）、街道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进行评价，引导和督促大埔县党委和政府形成正确政绩观，为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

第三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探索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全面落实与主体功能区相挂钩的生态补偿政策，积极争取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力度。完善生态补偿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制定生态补偿实施办法和绩效评价体系，形成奖优罚劣的生态补偿机制，促进当地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

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大埔县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和设计。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追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查尽查、应赔尽赔，实现损害发生区域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等重点领域案例实践全覆盖。

建立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健全企业信用强制披露制度。探索扩大信用评定范围，组织对全区重点污染源评定环保信用等级，建立生态环境信用分类触发性评价系统，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完善信用评价修复机制，实现多平台对接。逐步将第三方生态环境治理机构、检测机构、服务机

构等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完善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探索将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与执法监管、绿色信贷、税收减免、评优评先等挂钩。

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机制。严格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提高行政处罚效率，完善企业环保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强化刑事责任追究机制，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先鉴定后付费”机制，优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鉴定程序。探索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培育环保公益组织机构、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准确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管理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告企业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定期公开水、空气、土壤质量及变化程度月度排名，全面披露环境空气质量、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情况、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等方面环境信息。每年定期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通报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制度。

完善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督促排污企业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推动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探索推行企业环境保护“健康码”，实现信用数据的实时推送、归集入库和动态评价。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鼓励排污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四节 建立生态文明市场机制

探索推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定期核算大埔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探索建立 GEP 年度发布制度，完善 GEP 相关数据信息公开机制，为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环境责任离任审计项目、限制开发区和生态脆弱区考核指标的建立提供科学依据。积极探索 GEP 运用长效机制，以 GEP 核算成果规范政府工作程序，建立包括政府、企业和辖区居民在内的激励机制，探索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等导致 GEP 下降的各种行为进行索赔。探索将 GEP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系统安排城市建设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时，将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纳入相关决策中。探索 GEP 在生态补偿机制方面的应用，明确生态保护者的机会成本和服务价值流向，研究讨论生态补偿的合理范围，为补偿标准及对象的确定提供科学依据。

——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

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探索建立全县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在总结各地价值核算实践基础上,探索建立全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对照成本、收益相统一的原则,充分考虑社会可承受能力,建立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将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等纳入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鼓励引导开展水权交易,健全水权交易平台,鼓励取水权人通过节约使用水资源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加强对水权交易活动的监管,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探索开发林业碳汇减排项目,建立健全以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碳排放权抵消机制。建立健全基于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的生态补偿机制,全面落实与主体功能区相挂钩的生态补偿政策,积极争取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力度。

探索建立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加强对绿色金融机制具体措施落实的研究,制定社会资本参与大埔县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鼓

励政策。在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安排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绿色金融机构和绿色产业给予扶持奖励，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绿色债券市场，研究制订绿色产业项目目录和绿色债券奖励扶持政策，推动政府、金融机构、绿色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创新融资产品、开辟授信审批快速通道等方式，加大对绿色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强各类绿色金融产品之间的协调配合问题，完善绿色信贷、绿色发展资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产品之间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产品与绿色产业相匹配的联动机制。

加快培育壮大环境治理市场。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旅游、城镇开发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引导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政府由过去购买单一治理项目服务向购买整体环境质量改善服务方式转变，积极推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推进大气、水、土壤等多要素、多领域的协同治理服务，实施服务付费与环境质量改善或污染减排量等环境效果挂钩。加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创新，推广环境体检、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保顾问、环境服务超市等模式。加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健全第三方治理服务标准规范及治理效果评估机制，合理划分排污单位与第三方治理企业责任。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多渠道增加环境监测人员配置。稳步推进现有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更新换代，

强化大气、水等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依托大埔县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信息系统，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载体，扩充数据资源及平台功能，对内陆水体、陆表生态环境等地物目标，以及大气污染气体、温室气体、气溶胶等环境要素进行跟踪监测。依托广东省生态监测环境大数据平台，及时更新水、气、土、生态数据信息，统一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和所有纳污介质。建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快生态遥感观测能力建设，逐步开展重要湖库水生生物监测。完善农村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对县内韩江水系干支流以及主要湖库及其主要出入湖河流、环境敏感区或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域，实行生态环境监控，对这些区域的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全过程的跟踪调查，切实防范可能因开发活动产生的生态破坏。

完善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体制。以环境质量不退化为底线，将污染减排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排污许可规范污染源的环境行为，实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切实解决好固定源的稳定达标问题。进一步整合衔接现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实行一企一证、综合管理，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等要素，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和审批流程，实现“一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提高政府环境管理效能。实现制度融合、协调统一，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整合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固定源环

境管理平台强化政府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遵守许可规定。

健全自然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化“放管服”等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改革试点示范。建设自然保护地统一监测监管平台和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评估，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以“绿盾”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为抓手，强化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大仁崇市级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地的监督检查。开展常态化监控，加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开展生物物种调查评估，构建野生动植物监测、监管与评价预警系统，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加强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层层夯实责任，构建覆盖全县、责任到人的监管网格，确保及时掌握区域环境现状、化解环境信访问题、查处环境污染案件。切实落实好监管职责，形成“定人、定责、履责、问责”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实现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强化环境监管责任。对各级网格主体及相关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行为严格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继续开展重点行业、重

点区域、重点污染源专项执法行动。重拳打击环境违法排污，严厉处罚超标排放和偷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将违法企业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县、镇二级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推动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基层监管执法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构建县、镇二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明确镇街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

创新环保督察机制。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化省级例行督察、专项督查、派驻监察等对接和响应机制，推进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常态化。持续完善督察整改分析研判制度，统筹解决督察整改工作的难点、重点问题，充分发挥督查督办的效力，对重点督察整改任务进行专门督办，加大现场联合检查和专项督导工作的力度和频次。形成问题发现、整改落实、信息反馈、责任追究、举一反三五个方面无缝对接的整改体系。增强各个部门联动性，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全力落实，确保环境执法联动工作顺利开展。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在执法层面实施“三项制度”，优化执法监管服务，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和司法协作，

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公检法部门衔接配合与联动，着重解决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手段不足、力度不够等问题，发挥重

拳出击、综合治理的作用，达到法律、社会、生态效益“三位一体”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执法效果。加快建立健全环境执法联动协作各项工作机制，强化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各项保障措施。加大协同执法力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协同执法。

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健全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裁量权，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的环境权益，严禁“一刀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注重“柔性执法”，制定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探索包容审慎监督执法，完善环境违法容错纠错机制。优化执法监管平台，构建执法数据传输交换支撑体系，实现执法全流程、全要素留痕。推动大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示范创建。

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统一着装、证件、车辆及执法装备，将执法监测费用纳入执法经费予以保障。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通过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推进在线监控、无人机巡查、用能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手段，提高执法精准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一体化机制。加强与毗邻的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和龙岩市永定区，潮州市饶平县和潮安区等地联动交流，做好生态环境信息互通。定期开展交界联合执法检查 and 跨界演练，

巩固提升韩江等跨界河流污染整治、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动车污染防治、区域环境监管以及环境信息共享等方面的阶段性合作成果。加强与公安、安监、消防、气象、水务、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横向协调联系，做到信息共享，协同应对，加强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威慑力。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健全规划管理体系。大埔县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要领导者、组织者和责任承担者，承担规划实施的检查和各种组织、沟通、协调和服务；各种企事业单位是规划的具体执行者。将规划重点任务纳入党政干部考核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目标任务，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

加强组织领导建设。成立大埔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就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具体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完善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完整的组织、领导、指挥网络。横向部门间加强协作，做到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纵向政府间加强上下沟通，做到政通令行，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

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建立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专家库，并进行动态更新，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咨询，为各项治污工程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涉及自然资源利用以及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及重要文件咨询与评估，组织编制各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应充分征求专家意见。

第二节 制度保障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以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生态安全为导向的经济政策。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优先立项，依法优先保证用地，并在税收等方面依法给予优惠支持。建立自然资源与环境有偿使用政策，对资源收益者征收资源开发补偿费和生态环境补偿费。清理和规范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依法征收和管理，引导社会生产力要素向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发展。

创新环境保护制度。推动环境治理和环评管理机制创新，积极探索建立更加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环境治理机制，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体制创新，改善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来保证公平竞争，负责搜集和提供信息、典型示范、搞好服务等，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铺平道路。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建立高效的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依法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现象，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监督管理能力。按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配好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装备设施；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提升监督管理手段。

第三节 机制保障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大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及群众的监督力度，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

环保问题公众听证会制度，定期开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和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与建议的调查工作，保障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探索区域合作机制。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对外交流机制，加强与毗邻的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和龙岩市永定区，潮州市饶平县和潮安区等地联动交流，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加强在人才、资本、产业联盟、创新基地等方面合作交流，增强大埔县的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探索适合大埔县本地的生态文明建设道路。

第四节 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县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加大年度财政预算对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重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积极完善政策鼓励措施，制定发展生态产业优惠政策，利用财政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实施自愿性的环境管理政策。

实施生态补偿政策。对因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而损害生态功能和生态价值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生态补偿费。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补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因保护生态环境而导致的财政减收部分。进一步落实退耕还林的有关政策措施，继续深化林地产权制度改革，放手发展非公有制林业，切实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元融资渠道。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支持生态项目进行设备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允许经营生态建设项目的企业以特许经营权等作抵押进行贷款。积极鼓励省内外客商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的合资合作，参与一批

经过细致规划、科学论证、有较好市场前景和回报效益的生态建设项目。

第五节 技术保障

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建立生态环境科技项目交流市场，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

建立环境信息网络。开展环境现状普查，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和载体，扩充数据资源及平台功能，建设环境资源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不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跟踪水平。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

第六节 人才保障

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不断深化党政领导干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领导干部职务优化配置机制，干部发现择优机制及干部监督机制。着眼于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创新用人机制，因事设岗，以岗选人，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

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建立生态文明教育、生态文明培训体系，制定生态文明人才能力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推行教育培训档案制度和登记制度。建立专项基金，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

经济建设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生态文明建设专业队伍。

第七节 舆论保障

促进科学传播。进行多形式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教育，建立环境教育基地，编制生态文明教育宣传材料，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公益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法人、经营者的相关知识培训，大力推进对广大居民的环境教育，在全社会促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使生态文明建设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

号召全民参与。本规划经批准后应主动向社会公布，并加强规划实施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蓝图，在大埔县形成了解规划、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氛围，从而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转化为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良性互动和永续发展。

附表 1

梅州市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5 年）指标体系

体系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基准年 2021 年		近期规划年到 2025 年	远期规划年到 2035 年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现状值	达标情况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制定实施	启动编制	未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县委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20%	23%	达标	≥20%	≥20%	约束性	县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县水务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9.7%（上级考核目标为 98.5%） 19 微克/立方米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劣Ⅴ类水体比例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 0 100%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体系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基准年 2021 年		近期规划年到 2025 年	远期规划年到 2035 年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现状值	达标情况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60	85.5 (2020 年)	达标	≥85;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5;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大埔分局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60%	78.99% (森林覆盖率)	达标	≥79%;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79%;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县林业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县林业局
生态安全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大埔分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 大埔分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大埔分局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县水务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5341 吨标准煤/万元 (较 2020 年上升	未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县发改局

体系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基准年 2021 年		近期规划年到 2025 年	远期规划年到 2035 年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现状值	达标情况				
					0.28%)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66.13 立方米/万元 (较 2020 年下降 12.6%)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县水务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4.5%	增长 1.65% (2020 年)	未达标	≥4.5%	≥4.5%	参考性	县自然资源局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 化肥使用量 农药使用量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达标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参考性	县农业农村局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90% ≥75% ≥80%	91.6% 82.67% 89.43%	达标	≥90% ≥80% ≥85%	≥90% ≥80% ≥85%	参考性	县农业农村局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达标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93.7%	未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县卫健局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85%	95.94%	达标	≥90%	≥95%	约束性	县城综局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0%	49.2%	未达标	≥50%	≥50%	参考性	县城综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县城综局

体系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基准年 2021 年		近期规划年到 2025 年	远期规划年到 2035 年	指标属性	牵头单位
					现状值	达标情况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8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县住建局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9.95%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县农业农村局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50%	-	-	≥50%	≥50%	参考性	县住建局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县城综局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80%	-	-	≥80%	≥80%	约束性	县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县委组织部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80%	-	-	≥85%	≥9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80%	-	-	≥85%	≥9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附表 2

梅州市大埔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2035 年）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1	生态空间	大埔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	完成全县 21 个自然保护地优化、勘界立标、保护地保护管理设施建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生态修复等。	县林业局	12000	到 2023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大麻镇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	完善国家级森林公园基础设施；提升万福寺旅游中心，建设藏经阁、停车场等。	大麻镇	20000	到 2023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大埔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优化镇级行政区划内各类土地空间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县自然资源局	4288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		大埔县万里碧道项目	建设总长度 34.2 公里，包含：漳溪河碧道、梅潭河碧道大埔县段、韩江高陂镇段、汀江青溪段、梅潭河枫朗镇段。	县水务局	23000	到 2025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 四五”规划》
5	生态经济	挂牌成立广东梅州 RCEP 柚子国际采购交易（大埔）中心	争取省、市重视和支持，早日将广东梅州 RCEP 柚子国际采购交易（大埔）中心落户在我县。	县农业农村局	/	到 2022 年	《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十 件民生实事》
6		茶阳镇与西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茶阳镇：恋墩村、太宁村、群丰村等 8 个村，建设规模 4500 亩；西河镇：上黄砂村、下黄砂村、漳北村等 11 个村，建设规模 4600 亩。	县农业农村局	1200	到 2023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 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7		大埔县广东飞马峰农业种植休闲项目	红色旅游观光开发；凤凰单丛、锯朵仔、通天香、大乌叶等 2000 亩茶叶种植，研发乌龙茶等系列产品。	桃源镇	25000	到 2023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8		大埔县垦造水田项目	涉及银江、高陂、桃源、西河等镇，建设总规模 2181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包括耕作层剥离、土方调配、土壤有机质含量改良、水源工程、输水和排水工程（灌、排渠）等工程，提高耕地质量和单位面积耕地产量。	县自然资源局	21860	到 2024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9		大埔陶瓷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构建基于云平台的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体系，打造陶瓷行业互联网平台。	县科工商务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50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循环水冷却水优化处理；锅炉催化剂加装第三层；吸收塔除雾器升级改造；机组 SCR 全工况运行改造；循环水旁流电解除垢或旁流生物活性除垢；湿式电除尘改造；脱硫废水综合利用等。	县科工商务局	500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华能梅州大埔风电项目	拟建设 100 台 5MW 风力发电机组，规划总装机容量约 500MW。	县科工商务局、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500000	到 2025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分公司			
12		广州海珠（大埔）工业园赤山园区	占地面积 5500 亩。	县工业园管委会	1865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中国电信（大埔）智慧城市项目	依托自身云网融合优势，积极挖掘并发挥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效应、平台效应和赋能效应，催生一系列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大力推进 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交通、5G+智慧农业、智慧城市和智慧小区建设，赋能相关领域、相关行业创新形态、智能发展。	县科工商务局中国电信大埔分公司	45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大埔县国家级蜜柚现代农业产业园	在省级蜜柚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大埔蜜柚研究院科研水平，高标准打造科技园，建设物流配送综合体。	县农业农村局	150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大埔县省级茶叶产业集聚群	集中建设茶叶核心加工园区，串联西岩山脉种茶基地，打造集种植、加工、旅游、购物、休闲度假于一体的西岩万亩文化产业园。	县农业农村局	100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		大埔供销宏森农产品有限公司长寿食品深加工项目	计划选址在县城周边打造一个 35000 平方米，具有大埔特色的长寿食品产业，覆盖输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集特色长寿食品加工、仓储、配送、供应链体系，金融、计算、基础电商服务为一体的大埔县长寿食品综合智慧园区。	县科工商务局	100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		梅州青溪抽水蓄能	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	县发改局、	800000	到 2026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电站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水电分公司			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18		大埔峡能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	占地面积约 2400 亩，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选址位于三河镇白石村、梓里村及周地区；项目规划容量 100MW，拟采用高效单晶硅组件、逆变器及其他电气设备。	三河镇、广东峡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到 2026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19		大埔县阳合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总租地面积约 1600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100MW 发电站；建设内容为光伏直流区、升压站及其他配套设施等；主要设备为晶硅高效组件、光伏逆变器、箱式变压器、直流及交流线缆等。	百侯镇、大埔县阳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到 2028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20		大埔县高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在高陂镇桃花村选址站点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初拟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安装 4 台（4×30 万千瓦）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	县发改局、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0	到 2030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21	生态安全	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水质提升保护工程	（1）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垃圾及水面漂浮物清理外运工程；（2）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农村污水处理与截污管道工程；（3）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垃圾收集与转运工程；（4）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隔离防护工程；（5）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主要汇入口设置垃圾拦截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500	到 2022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22		大埔县汀江支流虎市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河道疏浚 6km、护岸 5km、绿道等建设，治理河长 6km。	县水务局	1709.2	到 2022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23		大埔县西河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4500 公顷：治理崩岗 13 座，设置谷坊 13 个，截排水沟 2.236 公里沉砂池 18 座。	县水务局	2977.56	到 2022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24		韩江源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	以三河坝为核心，韩江源为整体开展大埔县韩江源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河道治理、生态护岸工程、生态护坡、山体修复、林分改造、矿山修复工程及污水处理管网改造等内容。	县自然资源局	19829.5	到 2023 年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25		大埔县松柏坑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 17.9 公里、护岸长度 13.3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 17.9 公里。	县水务局	4700	到 2023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26		大埔县平原水三岗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 16.1 公里、护岸长度 17.6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 16.1 公里。	县水务局	4500	到 2023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27		韩江流域大埔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主要工程是废弃矿山中滑坡、崩塌、泥石流隐患等治理工程及植被恢复等工程（排水沟 + 沉砂池 + 堆积体修整 + 覆土植草复绿等措施），实现大埔县范围内 6 个乡镇共 11 个废弃石场、瓷土、稀土及金属矿山生态治理恢复，实际治理面积约 38.7 公顷。	县自然资源局	2999.62	到 2023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28		大埔县茶阳石燕坑铅锌矿污染源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1）消除地质灾害隐患；（2）恢复植被、减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3）增加土地资源；（4）改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提高作物种植土壤环境品质；（5）重金属矿渣清理，消除污染源。	县自然资源局	2799.48	到 2023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9		大埔县高陂镇古西村鹤山片特大滑坡群地灾治理工程	治理范围 33.42 万平方米，工程分二期实施，一期主要采用：地表排水、裂缝封填、变形监测；二期主要采用：抗滑桩、滑坡体内排水、变形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6390	到 2023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30		大埔县森林抚育工程	森林抚育 15 万亩。	县林业局	3750	到 2023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1		大埔县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落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187.78 公顷。	县林业局	6460.5	到 2023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2		大埔县红色交通线沿线崩岗治理工程	治理崩岗共 96 宗；其中：青溪镇 2 宗，茶阳镇 6 宗，西河镇 12 宗，湖寮镇 20 宗，百侯镇 11 宗，枫朗镇 42 宗，光德镇 3 宗。工程建设谷坊 240 座、拦沙坝 10 座、截（排）水沟 3456 米、挡土墙 2592 米、崩壁小台阶 5 公顷，沉沙池 144 座，衬砌原有沟渠 3500 米；营造水保林 15.07 公顷，种草 18.84 公顷；封禁治理 1135.46 公顷。	县水务局	800000	到 2024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33		大埔县银江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河道疏浚、护岸 16 公里、绿道等建设，治理河长 30 公里。	县水务局	7636	到 2024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34		大埔县光德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河道疏浚、护岸、绿道等建设，治理河长 18.6 公里。	县水务局	4945.5	到 2024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35		大埔县古田水治理	河道疏浚、护岸、步道、新建陂头等建设，治理	县水务局	600	到 2025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工程	河长 2.6 公里。				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36		大埔县青溪镇三方多宝坑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工程建设规模为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9 平方公里；整治河道 6.32 公里，其中清淤 6.32 公里，建设护岸 2.58 公里。水土流失治理：崩岗治理 2 处，设置谷坊 2 座，沉砂池 2 座；营造水土保持林 6.5 公顷。设封禁碑牌 40 座，疏林地补植乔木 34012 株，水土保持宣传牌 16 个。	县水务局	2997.75	到 2025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37		大埔县茶阳镇太宁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工程建设规模为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7.71 平方公里；整治河道 5.38 公里，其中清淤 2.92 公里，建设护岸 3.71 公里。水土流失治理：崩岗治理 10 处，设置谷坊 10 座；营造水土保持林 2.12 公顷。设封禁碑牌 42 座，疏林地补植乔木 26548 株，水土保持宣传牌 20 个。	县水务局	2998.36	到 2025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38		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段	治理河道总长约 25km，堤防达标加固长约 0.94km，绿道设计 1.94km。	县水务局	3340.19	到 2025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39		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县高陂防洪堤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河段总长约 8.161km，其中韩江干流约 2.51km，主要支流约 5.66km（合溪水 1.65km 河段，赤山溪约 4.01km）。a）防洪:按照防御韩江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堤防总长约 5833.00m，其中新建堤防 3949.82m，加固堤防 1883.18m，并在赤山溪左右岸建设两宗旱闸；新建堤防中韩江干流 2581.92m，支流 1367.9m；支流赤山溪护岸总长约 3.48km。b）排涝：电排站规模按照 10 年一遇 24h 暴雨 1d 排干设计，共设 3 座，总装机 313kW.另对现有陂寨自排涵进行加固。c）生态景观工程：拟采用防洪堤临水侧堤脚、分级平台布设亲水步道及亲水平台，主要位于韩江左岸 Z0+000.00~Z2+660.36，另对赤山溪背水侧坡脚进行绿化。另外拟在赤山溪出口设液压闸，营造景观水面约 2.67 万 m²。	县水务局	53000	到 2026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40	生态生活	大埔县北环路自来水工程及路面提升改造工程	提升改造道路总长 4022 米，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50km/h，每车道设计宽度 3.7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排）水工程，自来水管工程以及电力、电信等地下综合管线工程、道路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道路交通工程等附属设施。	县城综局	7819.86	到 2022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41		大埔县高陂寨村等 45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	包含高陂、西河、三河、洲瑞镇等 45 个自然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根据各自然村特点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30 公里。	县城综局	1100	到 2022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设工程					
42		大埔县三河镇等 4 个镇村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完善三河、高陂、大麻、茶阳镇等 4 个镇村污水收集管网 20 公里。	县城综局	900	到 2022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43		大埔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保护工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性基础建设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水质保护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故防治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垃圾废弃物清理清运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915	到 2023 年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44		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	拟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厂区建筑、设备、厂区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处理工艺为设计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县城综局	9876.48	到 2023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45		大埔县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	对大埔县百侯镇--枫朗镇--光德镇--高陂镇、湖寮镇双坑村--大安村--山子下村实施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和截污管网建设工程、垃圾综合处理、农村道路综合提升工程等。	县城综局	3000	到 2023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6		大埔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三年转运服务委托运营项目	政府需支付承包商费用是运营期（3 年）项目成本费用，承包单位需要将大埔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所收集并压缩处理过的垃圾转运至梅州市奇龙坑垃圾焚烧厂，并倾倒至指定位置，清洗干净车辆后空载回程，并按现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运营管理，并对大埔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作业场	县城综局	2172.18	到 2023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所进行清扫场地、消杀和除臭，以及负责运营安全等。				
47		大埔县三河镇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围绕特色精品村标准的创建要求，实施连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垃圾综合处理、公厕提升工程等。	县城综局	20000	到 2023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8		大埔县城区居民燃气橡胶软管、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县城区居民用户更换橡胶软管 16994 户、加装报警器及切断阀 27222 套、加装切断阀 845 套、加装自闭阀 37499 台、居民用户灶具替换 801 台，政府机关单位、公福、学校饭堂红线内管道更新及安全装置加装 32 户等。	县城综局	2192.45	到 2023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49		大埔县城北及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改造城北片区 12 个小区，改造城西片区 15 个小区，总改造户数 1191 户，改造栋数 82 栋，规划面积约 4.5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通讯线管整治、供电系统整治、改造市场、停车场、小区公共地面改造、设置垃圾分类点、建立文化廊、宣传栏、小区内绿化改造、小区消防设施及供排水改造、小区智慧设施改造、小区供配电和照明设施改造等。	县住建局	10923	到 2024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50		大埔县饮用水源地梅潭河双溪水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梅潭河双溪水库库区两岸生活污水处理与截污管道工程；（2）梅潭河双溪水库库区两岸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3）梅潭河双溪水库库区两岸生活垃圾收集与转运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1000	到 2025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51		大埔县截污管网建设工程	1、大埔县城区截污管网建设，拟建 2 万吨/日的水质净化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13200 米，其中梅潭河左岸 6700 米，右岸 6500 米。2、大埔县镇级垃圾中转站污水管网建设，县各镇 14 个垃圾中转站新建污水收集池，铺设污水管网到镇级污水处理厂，对中转站产生的废水进行系统收集处理。3、大埔县镇村污水管网建设，新建镇级污水管网 71 公里，村级污水管网 378 公里。	县城综局	50000	到 2025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2		全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配套管网工程	全县镇村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配套管网工程	县城综局	20000	到 2025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53		大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提升工程	进一步完善大埔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按照省市要求标准配足垃圾收集设施。按全县 1600 个自然村配置 1 个及以上收集点，每个收集点投资 1.5 万元，总投资 2400 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	2400	到 2025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4		大埔县机关节水项目	创建节水型机关，第一期 10 个，第二期 20 个	县水务局	30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55		大埔县城中小学节水项目	创建节水型学校，第一期 4 个，第二期 6 个	县水务局	20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6		5 个片区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完善灌区灌排渠道和陂头建设、渠道清淤等。	县水务局	114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57	生态文化	建设美丽圩镇	因地制宜建设美丽圩镇，建成高陂、茶阳、三河“示范圩镇”和 11 个“宜居圩镇”。	县住建局	152200	到 2022 年	《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十件民生实事》
58		三河坝战役纪念园红色教育基地提升改造工程纪念碑山体护坡修护项目	拆除原有路面，重新铺装石板总面积为 7990 平方米，建设挡土墙 3785 立方米，安装石栏杆总长 1070 米及绿化、排水、灯光安装等工程。	大埔县三河坝战役纪念园管理处	1590	到 2023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59		大埔县三河坝文旅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三个区域建设，大埔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滨水栈道区域和梅潭河碧道工程（含汽车租赁、换乘服务、旅行社服务、影视厅、医务室、游客休息区、旅游公厕、大型停车场等），规划用地总面积 10 公顷。大埔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要包括：道路系统、平台广场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配套设施工程；滨水栈道区域主要包括：滨水栈道、水景生态景观、红色智慧长廊栈道及红色智慧长廊浮雕栏杆；梅潭河碧道工程主要包括：园路广场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6000	到 2023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60		桃源镇新东村新农村建设项目	生态公园、一溪两岸工程、广场、陶瓷文化长廊及生态休闲绿廊、“三清三拆三整治”、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	桃源镇	7000	到 2023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61		洲瑞镇绿雅园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约 400 亩，主要进行名贵树木种植，种植面积约 150 亩，2022 年进行办公楼及南药生产加工厂房装修、园区主体框架规划建设、园区道	洲瑞镇	4000	到 2023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路及园林景观建设。				
62		洲瑞镇明缘民宿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约 8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明缘山庄民宿、餐厅、娱乐设施升级改造，修建观光步道、精品木屋、安装观光电梯及园区绿化景观打造。	洲瑞镇	1000	到 2023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63		大埔县百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建设	突出风貌保护，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培育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传承和发展水平。推进古民居修缮维护、镇区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梅潭河一河两岸水景观打造等系列项目建设。	百侯镇	1000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4		大埔县三河历史文化名镇建设项目	镇区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旅游开发，保护开发利用好古民居古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建设食宿一体的旅馆等配套设施。	三河镇	1200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5		中央红色交通线建设项目	修缮同天饭店、同丰杂货店——中央红色交通线联络点遗址（330 m ² ）、缙谿堂——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中站多宝坑小站旧址（530 m ² ）、棣萼楼——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中站仓库（含大水坑物资码头）旧址（1100 m ² ）、伯公坳——中央红色交通线联络点遗址（100 m ² ）；对缙谿堂——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中站多宝坑小站旧址（530 m ² ）进行局部改陈布展；对同天饭店、同丰杂货店——中央红色交通线联络点遗址（330 m ² ）、余氏宗祠（698 m ² ）整体改陈布展。	青溪镇	30000	到 2025 年	《关于中期调整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66		大埔县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成立旧址红色教育基地项目	建设红色文化展览馆、教学配套设施、道路改扩建，沿线风貌管控、红色软实力提升等项目。	光德镇	1000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7		大埔县桃源镇保华祥红色旅游康养生态园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古大存革命活动旧址文物保护及维护；规划建设古大存“德明小学”纪念学校；规划打造党员干部廉政建设实践基地；规划打造红色旅游康养创业基地；规划建设民宿旅舍；规划建设保华祥商学院、保华祥旅游养生俱乐部、保华祥南药种植基地；规划建设旅游观光道路；规划建设 5G 通信网络信号全覆盖。	桃源镇	50000	到 2025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8		大埔县双髻山康养旅游建设项目	依靠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沿路 15 公里 1.6 万多亩良好生态和自然人文景观，建设蜜柚科普基地、书画创作基地、珍稀植物园、酒店、观光缆车、休闲滑草俱乐部等项目。	湖寮镇	50000	到 2026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69		大埔县茶阳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人文旅游项目	1.进一步加大对父子进士牌坊、邹鲁故居（椿森第）、老县委礼堂和办公旧址、古城墙、古巷道等修缮保护工作，并对沿线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重点做好管线和路面改造。进一步完善茶阳文化广场和金山公园设计工作，打造成茶阳院士广场和邹鲁纪念园（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同时，串联老城区各景点和特色民居，打造一条好家风文化传习游线。2.骑楼老街区占地面积约 14.3 公顷，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对骑楼老街的破损结构、构件原则进行更换；对破损外立面重新粉刷，并对危旧房屋进行除险加固，对管线、路面和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整治，最大程度恢复保留骑楼群的原始风貌。同时，征收或租用骑楼老街区的特色建筑打造骑楼群文史展厅，重点展览骑楼群的起源、兴盛等历史文化、古镇茶阳的繁荣盛世、中央红色交通线联络站点的故事等内容，充分反映粤东近现代经济文化。	茶阳镇	50000	到 2030 年	《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70	生态制度	环评制度改革	贯彻落实环评制度“放管服”，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	到 2030 年	本规划新增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预计投资（万元）	预计建设周期	项目依据
71		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统计和价值核算体系，制定生态产品名录，开展生态资产实物量统计，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统计制度。扩大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范围，逐步构建大埔县 GEP 核算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	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	到 2035 年	本规划新增
72		探索“两山银行”机制	探索“两山银行”等多元生态补偿机制，整合生态资源，以市场化手段有效盘活生态资源资产，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以及农房、古村（镇）等生态资源，探索以租赁、赎买、托管等多种运营形式为基础的融资模式，用于周边环境系统整治、生态资源修复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资源资产价值转化实现路径。	县发改局	/	到 2035 年	结合《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县十件民生实事》新增